

政府機關優良觀光人員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交通部觀光署<u>（下稱本署）</u>為表彰<u>中央及地方</u>政府機關<u>（下稱各機關）</u>、本署旅遊（客）服務中心及駐外辦事處<u>（下稱單位）</u>等從事觀光相關業務之基層優良人員，鼓舞工作士氣，強化我國觀光發展推動功能，特訂定本要點。</p>	<p>一、交通部觀光署為表彰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觀光相關局處、本署旅遊（客）服務中心、所屬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駐外辦事處等基層優良觀光人員，鼓舞工作士氣，強化我國觀光發展推動功能，特訂定本要點。</p>	<p>為擴大徵選範圍，獎勵各政府機關從事觀光相關業務基層人員，爰修正本點。</p>
<p>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u>各機關及單位</u>非主管職之基層員工。</p> <p>基層員工包含九職等以下非主管職之薦任、委任正式人員、約聘（僱）人員、技術人員、技工、工友及旅遊（客）服務中心服務人員等。所列人員服務觀光產業滿三年，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u>一</u>者，得為候選：</p> <p>（一）推動觀光產業發展，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二）配合觀光政策對健全旅遊市場、提升旅遊品質、保障旅客權益，及積極協助或參與觀光宣傳推廣活動，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觀光相關局處單位、本署旅遊（客）服務中心、所屬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駐外辦事處非主管職之基層員工。</p> <p>基層員工包含九職等以下非主管職之薦任、委任正式人員、約聘（僱）人員、技術人員、技工、工友及旅遊（客）服務中心服務人員等。所列人員服務觀光產業滿三年<u>以</u>上，具有下列各款事蹟者，得為候選：</p> <p>（一）推動觀光產業發展，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二）配合觀光政策對健全旅遊市場、提升旅遊品質、</p>	<p>一、為擴大徵選範圍，獎勵各政府機關從事觀光相關業務基層人員，爰修正本點。</p> <p>二、原第十一款係指候選對象具有特殊貢獻者，不受考績等相關限制，爰將該款列為第三項，以符法制體例。</p>

<p>(三) 招攬國外旅客來臺觀光或推廣國內旅遊，最近三年外匯實績優良或提升旅客人數，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四) 接待觀光旅客，服務周全，深獲好評或有感人事蹟足以發揚賓至如歸之服務精神，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五) 對旅遊安全或重大旅遊意外事故之預防及處理周延，或對旅客權益及安全維護，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六) 風景區內設施維護、環境美化及經營管理良好，對遊憩品質提升，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七) 對意外事故防範及處理訂有周詳計畫，保障遊客安全，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八) 對遊客服務熱忱周到，經常獲致遊客好評，經觀光主管機關查明屬實，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保障旅客權益，以及積極協助或參與觀光宣傳推廣活動，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三) 招攬國外旅客來臺觀光或推廣國內旅遊，最近三年外匯實績優良或提升旅客人數，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四) 接待觀光旅客，服務周全，深獲好評或有感人事蹟足以發揚賓至如歸之服務精神，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五) 對旅遊安全或重大旅遊意外事故之預防及處理周延，或對旅客權益及安全維護，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六) 風景區內設施維護、環境美化及經營管理良好，對遊憩品質提升，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七) 對意外事故防範及處理訂有周詳計畫，保障遊客安全，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八) 對遊客服務熱忱</p>	
--	---	--

<p>(九) 維護國家權益或爭取國際聲譽，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十) 其他有助於觀光產業發展並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u>前項候選對象對觀光產業有特殊貢獻者，得不受考績、獎懲及服務年資限制。</u></p>	<p><u>周到</u>，經常獲致遊客好評，經觀光主管機關查明屬實，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九) 維護國家權益或爭取國際聲譽，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十) 其他有助於觀光產業發展並有具體成效或貢獻。</p> <p><u>(十一) 前項候選對象對觀光產業有特殊貢獻者，得不受考績、獎懲及服務年資限制。</u></p>	
<p>三、符合第二點規定之候選對象，得於表揚活動公告受理期間，經由其服務單位之推薦，由<u>本署</u>內部循具體公正、公開方式辦理遴選，<u>各機關及單位</u>於受理報名截止日前，<u>得</u>各提送推薦名單一名至本署，逾時未提送名單者，將視同不參與遴選。</p>	<p>三、符合第二點規定之候選對象，得於表揚活動公告受理期間，經由其服務單位之推薦，由內部循具體公正、公開方式辦理<u>推薦</u>遴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旅遊(客)服務中心／管理處／辦事處於受理報名截止日前，各提送推薦名單一名至本署，逾時未提送名單者，將視同不參與遴選。</p>	<p>為擴大徵選範圍，獎勵各政府機關從事觀光相關業務基層人員，爰修正本點。</p>
<p>四、優良觀光人員之推薦，請就其績優事蹟<u>列點</u>陳述，並繕造推薦表(格式如附表)，及檢附各項績優證明文件影本函送本署。</p>	<p>四、<u>政府機關</u>優良觀光人員之推薦，請就其績優事蹟<u>詳加</u>陳述，並繕造<u>政府機關優良觀光人員</u>推薦表<u>二份</u>(格式如附表<u>一</u>)，及</p>	<p>依作業需求酌作文字及推薦表份數修正。</p>

	檢附各項績優證明文件影本函送本署。	
五、凡經 <u>得獎</u> 之優良觀光人員，除具有顯著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經 <u>推薦機關、單位或上級機關認定</u> 有案者外，三年內不得重複推薦。	五、凡經 <u>選拔表揚</u> 之 <u>政府機關</u> 優良觀光人員，除具有顯著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經上級機關 <u>核定</u> 有案者外，三年內不得重複推薦。	配合擴大徵選範圍，修法後各政府機關(單位)皆可推薦從事觀光相關業務基層人員，除上級機關外，增列推薦機關亦可認定得獎人具有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爰修正本點並酌修文字。
六、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推薦參加優良觀光人員選拔： (一) 選拔人選於 <u>當年度</u> 受理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受刑事判決、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含未確定者)。 (二) <u>當年度之前</u> 一年考績(成)、成績考核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	六、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推薦參加 <u>政府機關</u> 優良觀光人員選拔： (一) 選拔 <u>當年度</u> 人選 <u>確定</u> 前三年內，曾受刑事判決、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 (二) <u>最近</u> 一年內考績(成)、成績考核 <u>曾</u> 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	酌修文字以明確時間計算起訖點及不得被推薦參加選拔條件。
七、優良觀光人員之遴選程序如下： (一) 資格審查：本署彙整 <u>被推薦</u> 人員相關資料，並辦理資格初審。 (二) 決選：本署指定 <u>署內一級主管</u> 為召集人，並邀集專家學者(三至五名)組成 <u>決選</u> 小組(<u>召集人不</u>	七、 <u>政府機關</u> 優良觀光人員之遴選程序如下： (一) 資格審查：本署彙整 <u>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觀光相關局處、本署旅遊(客)服務中心、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駐外辦事處</u> 選報表揚人員相關資料，並 <u>由本署</u> 辦理	一、為擴大徵選範圍，獎勵各政府機關從事觀光相關業務基層人員，爰酌修文字。 二、為利評選會議進行，新增召集人得指定代理出席參與評選，並酌修文字。

<p><u>克出席時，由決選小組推派一人代理</u>），就<u>初審</u>合格之人選進行評選，並將評選結果簽陳本署署長核定。</p>	<p>資格初審。 (二) 決選：本署指定<u>副署長</u>為召集人，並邀集專家學者（三至五名）組成<u>複審</u>小組，就合格之人選進行評選，並將評選結果簽陳本署署長核定。</p>	
<p>八、本<u>要點</u>獎勵每年辦理一次，<u>並</u>於觀光節慶祝大會公開表揚，<u>其獎勵方式，由本署定之</u>。各機關<u>及單位</u>得予獲獎人員從優敘獎。</p>	<p>八、本<u>項</u>獎勵每年辦理一次，<u>政府機關優良觀光人員</u>於觀光節慶祝大會公開表揚，各<u>所屬</u>機關得予獲獎人員從優敘獎。</p>	<p>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獎勵包含獎章、獎牌、獎狀、獎座或獎金等，爰獎勵方式由本署定之。</p>
<p>九、依本要點辦理獎勵所需經費，<u>除得獎人員出席前項大會相關差旅經費由推薦機關及單位年度預算支應者外</u>，由本署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九、依本要點辦理獎勵所需經費，由本署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增列得獎人員出席表揚典禮相關經費來源。</p>

附表（修正後）

（機關或單位名稱）○○年度政府機關優良觀光人員推薦表

姓 名		性 別		<u>至報名截止</u>	○年○月
				<u>日止</u> 從事觀光業務年資	（○年○月至○年○月）
		職 稱		職 等	
服 務 單 位		重要經歷			
最近三年考績	年	等	最近三年獎懲	前三年是否曾當選過政府機關優良觀光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當選年度____年 （再次參與選拔係具顯著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並檢附推薦機關、單位或上級機關認定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等			
	年	等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推薦機關（單位） <u>聯絡人及聯絡電話</u>			<u>被推薦人 E-mail</u>		

被推薦人簽名或核章		服務機關（單位） 主 管 核 章	
<u>服務機關（單位）人事核章</u>		機關（單位）首長核章	

具 體 事 蹟
<p><u>（請以 500 字以內列點說明推薦年度具體事蹟）：</u></p> <p><u>查核確認（確認完請打勾）：</u></p> <p><input type="checkbox"/>本人確定推薦年度內未擔任主管職務，為九職等（含）以下人員，且在觀光產業服務滿三年（含）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本人確定至報名截止日之前三年內，未曾受刑事判決、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含未確定者）。</p> <p><input type="checkbox"/>本人確定提供之具體事蹟皆為本年度完成或執行中案件，且與我國觀光業務推廣有關。</p> <p><input type="checkbox"/>檢附之佐證或參考資料（倘有）已裝訂成冊且合計不超過 5 頁。</p>

備註：
具體事蹟文字請另存成 .odt 或 .docx 檔後以電郵或電子公文附件提供承辦人。

修正理由：

- 一、酌修文字訂定從事觀光業務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止。
- 二、刪除照片浮貼、出生年月及最高學歷欄位以減少蒐集與徵選內容無關之個資。
- 三、配合修正規定第五點，新增欄位說明三年內再次參與選拔者，係經推薦機關或上級機關認定具顯著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並檢附認定資料。
- 四、為利作業聯繫，酌修欄位文字為被推薦人E-mail。
- 五、配合修正規定第一點，酌修推薦表核章人員欄位文字為所屬機關（單位）。
- 六、為檢覈被推薦人未具主管職，且為九職等以下基層員工，新增被推薦人服務單位人事核章欄位。
- 七、新增文字說明被推薦人得以五百字內列點說明具體事蹟，以利後續評選作業。
- 八、刪除填表說明並改以查核確認項目以利被推薦人檢核相關資格。
- 九、新增備註要求提供具體事蹟.odt 或.docx 檔，以利後續彙整。

附表（修正前）

（機關或單位名稱）○○年度政府機關優良觀光人員推薦表

姓名 (浮貼照片)	性別		從事觀光業務年資 ○年○月(○年○月至○年○月)		
	出生年月		最高學歷		
	職稱		職等		
服務單位		重要經歷			
最近三年考績	年	等	最近三年獎懲	年： 年： 年：	最近三年內是否曾當選政府機關優良觀光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當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等			
	年	等			
推薦機關(或單位) 連絡人及聯絡電話		政府機關優良觀光人員 E-mail			
具 體 事 蹟					
被推薦人簽名 或 核 章	服務單位主管 核 章		推薦人(或機關首長)核章		

填表說明：

- 一、被推薦者如最近三年內曾當選政府機關優良觀光人員，請於該欄敘明當選年度。
- 二、具體績優事蹟應詳實臚列，務須為當年度者為準，非該年度事蹟請勿填入。
- 三、檢附相關資料影本請裝訂成冊並加封面，將其掃描成 pdf 格式電子檔並製 PPT 檔簡介(格式不拘、以不超過 5 頁原則)，依推薦期限內報送本署。
- 四、具體事蹟及獎勵事項應與從事我國觀光業務推廣有關，無關者不須列入。